

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尼各马可伦理学》第五卷的政治启示

杨清婧

江苏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 徐州

收稿日期：2026年6月28日；录用日期：2026年7月20日；发布日期：2026年7月29日

摘要

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第五卷中对“具体正义”的划分，构筑了政治共同体得以存续的规范性基础。分配正义遵循几何比例原则，依据个体客观差异确立宏观价值秩序与资源配置框架；矫正正义则遵循算术比例原则，通过悬置身份差异，维系微观私人交往中非人格化的法治边界。这两种机制在逻辑上相互预设、在功能上深度嵌合，成功将防范“贪婪”的内在伦理诉求转化为外在的、可操作的制度化规范。重新审视这一古典双重正义结构，不仅揭示了正义从抽象道德品质向具体政治制度跨越的内在逻辑，更为了解现代多元社会中宏观分配失衡如何侵蚀微观法律平等的结构性危机，提供了一个兼具逻辑严密性与穿透力的哲学诊断框架。

关键词

尼各马可伦理学，分配正义，矫正正义，比例平等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Corrective Justice: Political Implications of Book V of the *Nicomachean Ethics*

Qingjing Yang

School of Marxism, Jiangsu Normal University, Xuzhou Jiangsu

Received: June 28, 2026; accepted: July 20, 2026; published: July 29, 2026

Abstract

Aristotle's classification of "concrete justice" in Book V of the *Nicomachean Ethics* lays the normative foundation for the existence of political communities. Distributive justice follows the principle of

geometric proportion, establishing a macro-value order and a framework for resource allocation based on objectiv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corrective justice follows the principle of arithmetic proportion, maintaining the impersonal legal boundaries in micro-private interactions by suspending identity differences. These two mechanisms logically presuppose and functionally fit together, successfully transforming the inherent ethical pursuit of preventing “greed” into external, operational institutional norms. Revisiting this classical dual justice structure not only reveals the inherent logic of justice’s leap from abstract moral qualities to concrete political institutions, but also provides a philosophical diagnostic framework that is both logically rigorous and penetrating, for understanding the structural crisis of how macro-distribution imbalances erode micro-legal equality in modern pluralistic societies.

Keywords

Nicomachean Ethics, Distributive Justice, Corrective Justice, Proportional Equal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古希腊的政治与伦理图景中，“正义”不仅是个人道德的完善，更是政治共同体得以存续的根本纽带。亚里士多德在其目的论的哲学框架下，“人类在本性上，也正是一个政治动物”([1], p. 7)。这意味着，人只有在城邦的公共生活中，才能实现其最高形式的“善”。在这种共同体生活中，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第五卷中赋予了正义至高无上的地位，称其为“德性之首”，甚至赞叹正义“比星辰更让人崇敬”([2], p. 130)。然而，如果正义仅仅被宽泛地理解为守法，它依然无法为城邦复杂的政治现实提供精确的指导。这就引出了一个核心的政治哲学问题：为什么亚里士多德必须在普遍正义之外，进一步区分出具体正义，并将其划分为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这种学术分类肯定是为了解决城邦内部最为棘手的问题，即利益分配与冲突调节问题。

在任何一个城邦中，公共资源总是稀缺的。亚里士多德认为，“我们见到每一个城邦(城市)各是某一种类的社会团体，一切社会团体的建立，其目的总是为了完成某些善业——所有人类的每一种作为，在他们自己看来，其本意总是在求取某一善果。既然一切社会团体都以善业为目的，那么我们也可说社会团体中最高而包含最广的一种，它所求的善业也一定是最高而最广的：这种至高而广泛的社会团体就是所谓‘城邦’，即政治社团(城市社团)。”([1], p. 3)城邦本质上是由不平等的个体所组成的联合体。如果在这个联合体中实施绝对的、无差别的平等，必然会激怒那些贡献更大、德性更高的人；反之，如果任由财富和权力的鸿沟无限扩大，又会引发平民阶层的怨恨。亚里士多德认为“人们都企求符合正义(公道)和比例(相称)平等的原则”([1], p. 236)，正是对平等概念的误解导致城邦内部派系斗争和政制倾覆。因此，为了维持城邦的稳定，必须引入一种关于“份额”与“比例”的科学计算，这就是特殊的正义。

在此背景下，亚里士多德提出了两种截然不同但又相互依存的正义机制。分配正义旨在确立城邦的宏观价值秩序，它以几何比例为原则，处理公共物品在公民之间的初始分配，确保每个人的所得与其对城邦的“价值”相匹配；而矫正正义则着眼于微观的个体互动，它以“算术比例”为原则，当私人交往打破了原有的利益平衡时，法律和法官必须介入，剥夺不当得利，补偿受害者的损失，从而恢复城邦的秩序。

2. 分配正义：比例的平等与共同体的价值尺度

在明确了正义具有特殊形态之后，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第五卷探讨了第一种具体正义，即分配正义。分配正义涉及政治共同体如何处理公共物品。它界定了公民在共同体中应得的份额，确立了该政治共同体的基本原则和政体属性。

(一) 分配正义的适用场域

讨论分配正义，首先需要界定分配的对象。亚里士多德点明“分配的公正要基于某种配得”([2], p. 135)，分配正义发生于共享政治共同体的人们之间，其分配的对象“并不是同一种东西”([2], p. 135)，包含荣誉、财富以及其他可以在共同体成员中进行划分的事物。

在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哲学视域中，分配正义的运作建立在客体的特定属性与主体间的结构关系之上。首先，分配的客体必须同时具备公共性与可分割性。在城邦语境下，公职、荣誉或公共财富不同于私有财产，它们作为政治共同体整体的资产，其归属在初始状态下是悬置的，无法基于私人契约被排他性地占有，而必须通过公共程序加以界定。同时，并非所有公共事物都涉及分配。城邦的安全或法律体系是不可分割的，由全体成员无差别共享；分配正义仅针对那些在逻辑或物理上可被划分，且在总量上存在稀缺性的事物。正是这种可分割性与稀缺性，使得个体获得的份额存在差异，从而构成了考量正义的现实空间。

城邦作为联合体预设了成员对共同善的共享。但这种理念上的共享不能等同于对公共资源的无差别占用。若公共事物始终处于绝对共享的状态，行政、司法等具体的政治功能便无法落实到具体的行动者身上。因此，分配正义的任务在于确立理性的规则，将公共事物正当地转化为个体的政治地位或占有状态，使共同体的政治功能得以现实化。

(二) 分配平等的核心逻辑

在分配规则上，亚里士多德提出分配正义的核心在于追求平等。“公正在于成比例”([2], p. 135)，平等并非数量上的绝对相同，而是比例上的平等，他将其称为几何比例的平等，也就是说“分配公正在于成比例，不公正则在于违反比例”[3]。

在这种分配关系中，必然涉及四个基本要素：两个接受分配的人，以及两份被分配的事物。正义的要求是，事物之间的相对大小，必须与人之间的相对价值保持一致。具体而言，如果两个人具有同等的价值，他们就应当分得同等的事物；如果两个人具有不同的价值，他们就不应当分得同等的事物。

分配正义的关键就在于维持比例的对等关系。在此逻辑下，不公正体现为两种违反比例的情况：其一，具有同等价值的人分得了不相等的份额；其二，具有不同价值的人分得了相等的份额。亚里士多德认为，无论赋予价值高的人与价值低的人相同的荣誉，还是赋予相同贡献的人不同的财富，都破坏了事物分配与人的属性之间的对应关系。真正的平等在于根据个体的特定属性进行差异化地对待。

(三) 价值尺度的分歧

上述比例关系确立了分配的形式逻辑，但随之而来的实质问题是如何判定人与人之间价值高低。亚里士多德认为，分配正义“依据参与分配者的真实价值及他们的真实需要来分配有限的资源，强调分配因人而异，各取所需，各得其所”[4]，人们普遍认同分配应当依据某种内在的价值或配得来进行，但在这种价值的具体内容上，不同的人持有不同的观念。

这种关于分配标准的根本分歧，直接决定了政体的差异。民主制“依据的是自由身份”([2], p. 135)，他们认为共同体成员资格的唯一标准是自由出身。既然在不是奴隶这一点上所有人都是相同的，那么在政治权利和公共物品的分配上，所有人应当获得相同的份额。民主制的分配倾向于无视其他属性的差异，实行数量上的均等。寡头制“依据的是财富”([2], p. 135)，他们认为维持共同体生存需要物质基础，因此

财富是衡量公民价值的最高标准。在共同体中投入财富更多的人，理应在政治决策和利益分配中占据更大的份额。

相反，亚里士多德主张，城邦的根本目的不仅是生存，而是实现优良的生活。因此，衡量公民价值的唯一正当标准是德性和善，“是应得者和善之间所蕴含的‘所属关系’以及分配中形成的‘比例关系’”[5]。只有在道德实践和政治智慧上更为卓越的人，才对城邦的根本目的作出了最大的贡献，因而理应获得更多的公共荣誉和治理权力。这种以德性为尺度的分配原则，构成了贵族制的理论基础。

(四) 分配正义的政治启示

将亚里士多德的分配正义原则运用于现代政治的考察，其首要的理论贡献在于揭示了平等的复杂性，并指出了绝对平均主义在逻辑与实践上存在缺陷。现代社会往往倾向于将正义等同于无差别的同等对待，“只有这种无差别的共同占有才不会导致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才不会由于这种不平等而产生剥夺”[6]。然而，亚里士多德的理论表明，无视个体差异的强制趋同，恰恰是对正义的违背。如果政治共同体在分配荣誉、权力和资源时，不考虑公民在能力、贡献和德性上的客观差异，这种做法不仅无法维持共同体的内在秩序，还会消除个体追求卓越的动力。

正义的分配要求承认人与人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并在制度层面对这些差异进行合理衡量。个体在能力、社会角色、劳动投入以及承担的责任等方面都存在不同，这些差异构成了分配问题产生的现实基础。因此，分配正义并不意味着简单的平均，而是要在差异之中寻求一种被普遍认可的合理比例关系。在现代公共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分配正义通常表现为对资源、机会与利益进行制度化安排，而这种安排需要建立在社会普遍认可的价值标准之上。只有当分配规则具有明确的价值依据，并且能够被多数成员理解和接受时，分配结果才具有正当性。在这一价值标准之下，处于不同社会位置、承担不同社会职能并付出不同，劳动努力的个体，应当获得与其贡献相适应的社会评价和物质回报。在劳动、知识或管理等不同领域中，人们所创造的社会价值并不相同，因此分配结果也会呈现出一定的差异，这种差异本身并不必然违背正义。只要分配过程遵循公开的制度规则，并且分配结果大体符合共同体所确立的价值比例关系，那么这种差异化的分配结果就可以被理解为正义在现实生活中的具体体现。同时，这种分配方式也有助于维持社会运行的稳定，并激励个体在各自的位置上持续创造社会价值。

基于亚里士多德关于分配正义的另一个启发在于以德性为核心的分配原则，在现代社会演变为以能力和技术为基础的分配模式。现代社会大多确立了这样一种分配共识：社会地位和财富应当依据个人的智力、专业技能及其实际贡献来决定，而非依据血统或出身。这种模式表面上契合了依比例分配的逻辑。然而，现代政治哲学对这种分配模式提出了理论反思。当代哲学家罗尔斯认为，“即使在秩序良好的社会里，我们的人生前景也深受社会偶然性、自然偶然性和幸运偶然性的影响，以及受基本结构(及其不平等)使用这些偶然性来满足社会需要之方式的影响”，如果单纯按照这些并非个人完全可控的偶然属性来决定社会财富的分配，即使符合比例的逻辑，在道德基础上也存在局限。

因此，现代政治哲学在讨论分配正义时，往往强调在效率与公平之间建立合理的制度安排。一方面，社会仍然需要承认贡献差异，并在一定程度上维持按贡献分配的原则，以保证社会运行的活力。另一方面，国家和公共制度也需要通过教育、社会保障以及公共服务等方式，对由于偶然因素造成的不利处境进行必要的调节。通过这种制度性的补偿与再分配，可以在不否定比例原则的前提下，为所有成员提供基本的生活条件和发展机会，从而在按贡献分配与保障基本权利之间形成一种相对稳定的平衡。这种平衡，正是现代多元社会维持长期稳定的重要基础。

3. 矫正正义：算术的平等与法治的非人格化秩序

在探讨了分配正义如何确立共同体的宏观价值秩序之后，亚里士多德转向了第二种特殊的正义，即

矫正正义。如果说分配正义处理的是政治整体与部分之间的资源分配，那么矫正正义处理的则是部分与部分，即公民与公民之间的交互关系。它构成了维持城邦日常运转与个体交往安全的规范基础。

(一) 矫正正义的适用场域

矫正正义的适用场域被严格限定在个体的私人交往之中，亚里士多德认为这“是在出于意愿的或违意愿的私人交易中的公正”([2], pp. 136-137)，他将这种交往分为两类，即自愿的交往与非自愿的交往。自愿的交往主要涉及买卖、借贷、担保等基于双方合意的契约行为；非自愿的交往则涉及一方对另一方施加的隐蔽侵害或暴力侵害。

无论是自愿的契约还是非自愿的侵害，它们都发生在已经获得了特定份额和地位的个体之间。在这些交互活动中，原本稳定的利益边界被打破，产生了新的得与失。分配正义的任务在赋予公民份额时已经完成，而当这些既定份额在私人交往中遭到侵犯或转移时，便需要矫正正义出场，以界定和修复这种交互关系中的正当性。

(二) 矫正正义的核心逻辑

矫正正义的核心逻辑同样在于追求平等，但它遵循的是算术的平等，而非分配正义中的比例平等。这种平等的独特性在于，它在规范层面上完全悬置了个体的道德属性与社会地位。在分配正义中，个体的内在价值是决定分配份额的根本尺度。然而在矫正正义中，法律将交互的双方视为绝对平等的单一实体。法律不再追问当事人是品德高尚者还是卑劣者，也不关心其对城邦的贡献大小。它唯一关注的，是交互行为本身所造成的损害事实。

这种算术平等的逻辑在于，当不公正的交互发生时，一方获得了超出其应有边界的利益，而另一方则承受了相应的损失。原本平等的交互状态被打破，产生了多与少的失衡。矫正正义“也就是得与失之间的适度”([2], p. 138)，其目的，就是通过剥夺获利者的不当所得，并将其全额补偿给受损者，从而将这种失衡的状态重新拉回均值，恢复交互发生前的平等原状。在这里，“算术的平等”意味着损益的绝对对等，即要求补偿的量严格等同于损害的量，“它是使交易之后所得相等于交易之前所具有的”([2], p. 140)，不掺杂任何基于个体身份的加权计算。

(三) 矫正正义中司法机制的客观化

为了实现这种绝对的算术平等，必须诉诸共同体所建立的司法机制。亚里士多德指出，当交往双方在利益关系中产生争议时，单靠当事人之间的协商往往难以恢复平衡，因此需要引入第三方的裁决力量。当事人必须走向法官，由法官依据共同体认可的规则进行判断。在矫正正义的结构中，法官被视为一种“中间人”([2], p. 138)，并在某种意义上代表着具体化的正义。通过法官的裁决，抽象的正义原则被转化为实际的制度安排，使被破坏的交往关系能够重新回到稳定状态。司法机制的存在，正是共同体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方式。

法官在矫正正义中的作用主要体现为一种客观的裁量过程。与分配正义不同，矫正正义并不关注个体在社会中的地位、德性或贡献，也不会根据双方的社会身份来判断谁应获得更多利益。法官的任务在于根据事实情况，对侵害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衡量。在这一过程中，判断的重点不是人的价值，而是行为带来的具体后果。侵害行为通常会导致一种不对等状态：施害方因行为获得了某种额外利益，而受害方则因此承受了相应的损失。司法裁判的目标，就是通过制度化的方式消除这种不平衡。在具体操作中，法官通过剥夺施害方超出均值的部分，用以弥补受害方低于均值的部分，从而使双方重新回到一种相对均衡的状态。换言之，司法裁决并不是重新分配社会整体资源，而是对被打破的利益关系进行恢复。通过这种方式，法官重新划定了交往关系中的利益界线，使双方回到原本应有的中间位置。

(四) 矫正正义的政治启示

从政治哲学的角度来看，矫正正义提供的启示在于确立一种非人格化的法治原则，并由此奠定“法

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制度基础。在亚里士多德的分析中，矫正正义并不关注个体在共同体中的社会地位，也不会根据个人的德性、财富或政治身份来决定裁判结果。相反，它将所有参与交往的个体视为形式上相同的主体，并以行为事实与损害程度作为唯一的衡量标准。正是在这一意义上，矫正正义在规范层面上悬置了个体的社会差异，这种思路构成了现代非人格化法治的重要思想前提。与此不同，在分配正义的领域中，共同体往往需要承认并依据公民之间的差异进行资源分配，例如根据德性、贡献或社会角色来安排公共利益。因此，分配正义在一定程度上允许不平等的存在。然而，如果这种基于身份或地位的差异被引入到私人交往与司法裁判之中，那么社会成员在日常交往中的安全与信任就会受到严重破坏。强者可能凭借地位逃避责任，弱者则难以获得公正的救济，最终导致社会秩序的不稳定。矫正正义正是在这一点上划定了一条清晰的界线：在处理损害事实与责任承担的问题时，法律必须将所有成员视为绝对平等的抽象主体。无论是拥有政治权力的精英阶层，还是处于普通地位的社会成员，只要破坏了既定的交往边界，就必须接受同一标准的矫正程序。通过这种方式，法律裁判摆脱了身份、地位和权力的影响，形成了一种以规则和事实为基础的判断机制。

矫正正义所揭示的第二个重要政治启示，就是终结了私人报复并推动纠纷解决机制的公共制度化。在亚里士多德的理论结构中，矫正正义的实现依赖于法官这一制度角色。法官被视为共同体理性的代表，其任务是在冲突双方之间进行客观裁量，从而恢复被破坏的平衡。这一机制实际上体现了一种重要的政治原则，即政治共同体必须对纠纷解决权力形成公共垄断。在缺乏制度化裁判机制的社会中，交往中的损害往往会引发当事人的直接报复，当一方遭受损失时，往往试图通过私人力量进行补偿或惩罚，而这种报复行为又会引发新的冲突，形成不断升级的暴力循环。在这种环境下，社会成员很难建立稳定的信任关系，经济与政治生活也难以持续发展。矫正正义所提供的制度方案，是将原本属于私人领域的报复行为转化为公共权威的裁决过程。通过法官的居中裁量，主观的怨恨与情绪被转化为对客观损害的计算与修复。司法裁判的目标不是简单惩罚，而是通过剥夺施害方超出均值的部分，用以弥补受害方的损失，从而恢复原有的利益平衡。只有当社会成员普遍相信公共制度能够提供公正裁决时，他们才会放弃私人报复的方式，将日常交往与契约活动置于法律保障之下。矫正正义正是在这一层面上揭示了现代政治秩序的重要条件，即通过制度化的信任机制，为社会成员提供免于私人暴力的安全框架，从而维持共同体的长期稳定。

4. 具体正义的双重向度及其在亚里士多德正义观中的地位

在分别界定了分配正义的比例逻辑与矫正正义的算术逻辑之后，有必要将这两种机制重新置于亚里士多德正义理论的整体框架中加以审视。这两种正义并非两种平行的道德训诫，而是作为具体正义的两个不可或缺的制度性手段，它们在逻辑上相互预设，在功能上相互嵌合，共同构成了亚里士多德总体正义观的核心运作机制。

（一）两种具体正义的内部交互

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在政治共同体中形成了一种相互支撑的规范结构。二者并不是彼此孤立的原则，而是在共同体的制度运行中构成一种相互补充的关系。要理解这种关系，首先需要明确它们在逻辑上的先后顺序以及各自所承担的不同功能。只有在这种区分的基础上，才能说明它们如何共同维持政治共同体的基本秩序。

从逻辑结构来看，分配正义必然先于矫正正义。分配正义所处理的问题，是政治共同体内部资源与地位的初始配置。在共同体形成之后，社会成员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能力、贡献以及社会角色方面的差异，因此需要通过一定的原则来安排公共资源和社会地位。亚里士多德以几何比例原则说明这一点，即根据个体在共同体中的价值或贡献来确定其应当获得的份额。通过这种方式，政治共同体为每个成员划

定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利益边界。这个边界不仅界定了每个公民可以正当占有的资源范围，也为社会成员之间的交往提供了基本的规范基础。如果缺乏这一初始分配机制，那么任何个体对资源的占有都难以获得正当性，社会成员之间的权利关系也就难以明确。在这种情况下，关于侵害或补偿的问题也无法得到清晰的界定。因此，分配正义在逻辑上构成了整个制度秩序的起点。

矫正正义则是在这一既定基础之上发挥作用的。它的算术原则预设了分配正义所确立的合法份额，并以此作为判断损害与补偿的标准。在现实社会中，公民之间的交往形式十分多样，包括市场交易、契约合作以及各种非自愿的接触。在这些动态交往过程中，既定的利益边界可能会被打破。一方可能通过欺诈、侵占或其他侵害行为获得超出其应得份额的利益，而另一方则因此遭受损失。当这种不平衡出现时，矫正正义才具备介入的条件。法官在裁判时运用算术比例原则，其目的不是重新确定每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也不是创造新的分配结构，而是通过补偿与剥夺的方式，使双方重新回到原有的均衡状态。换言之，矫正正义的功能在于修复，而不是重新分配。

从整体上看，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是优良政体中分别用以分配公共财产和私有财产的基本方法，它们之间形成了一种相互衔接的制度关系。分配正义确立的是一种相对静态的结构秩序，它通过几何比例原则划定了社会成员之间的财产和地位边界，为共同体的基本结构提供规范依据。而矫正正义则主要用于动态的交往过程，通过司法裁判和补偿机制，对已经被破坏的利益关系进行修复。可以说，分配正义提供了矫正的基准，而矫正正义则通过持续的制度实践，维护并稳定这一结构秩序。如果缺乏分配正义，矫正正义就无法判断何种状态属于不公，也无法确定补偿的目标；反之，如果缺乏矫正正义，即使初始分配是合理的，也可能在不断发生的侵害行为中逐渐被侵蚀。正是在这两种原则的共同作用之下，政治共同体才能既维持基本的结构秩序，又能够在具体交往中不断修复偏离，从而保持长期的稳定。

（二）具体正义在亚里士多德总体正义观中的定位

要理解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这两种手段在政治生活中的意义，必须将其放置在亚里士多德更为完整的正义分类体系之中。在《尼各马可伦理学》第五卷的开篇部分，亚里士多德首先对正义作出了一种重要区分，即“总体的正义”与“具体的正义”。所谓总体的正义，本质上等同于守法，它并不是一种单一德性，而是一种包含多种德性的综合品质。一个人只要能够依照法律行事，并在行为中顾及他人的利益，就可以被认为体现了总体意义上的正义。正因如此，亚里士多德将总体正义称为一种“全德”，因为它涉及人的全部道德生活，并指向共同体成员之间的相互善。然而，这种宽泛的德性概念更多停留在伦理层面，它主要描述公民应当具备的道德品格，却难以直接处理城邦生活中出现的具体利益冲突。尤其是在涉及物质资源、荣誉地位或政治权力的分配问题时，单纯依靠一般性的道德原则并不足以提供清晰的制度标准。

正是在这一理论背景下，亚里士多德提出了“特殊正义”的概念。特殊正义主要包括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它们直接关注人与人之间在利益关系中的具体安排。通过这两种形式的正义，原本停留在道德层面的正义原则被转化为可以实际运作的制度规则，从而使正义能够在城邦的政治生活中发挥稳定作用。特殊正义的独特意义首先体现在它明确指向一种特定的道德恶习，即贪婪。与总体正义不同，总体正义的缺失可能表现为多种不同形式的恶，例如懦弱、放纵或缺乏节制等；而特殊正义的缺失则集中表现为一种单一的欲望，即试图在共同体的外部善中获得超出自身应得份额的利益。亚里士多德将这种欲望称为“贪婪”。所谓外部善，主要指那些可以在社会成员之间进行分配或竞争的资源，例如荣誉、金钱、安全以及其他社会利益。当个体试图在这些稀缺资源中攫取超过自身应得份额的利益时，社会关系中的平衡就会被破坏，从而引发冲突和不公。

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正是针对这种倾向而建立的制度性手段。分配正义通过几何比例原则，根据个体在共同体中的地位、贡献或价值来确定其应得的份额；矫正正义则通过算术比例原则，对交往中出现

的侵害行为进行修复。当一方因行为获得超出正常份额的利益，而另一方因此遭受损失时，司法裁判便通过补偿与剥夺的方式恢复原有的平衡。通过引入这两种比例原则，亚里士多德为人们在利益关系中的行为设定了明确界限。这样一来，对贪婪的限制就不再仅仅依赖个人的道德自律，而是转化为一种具有客观标准的制度安排。几何比例与算术比例作为理性计算手段，使得正义能够以明确的规则形式出现，从而对人的欲望形成稳定约束。

进一步来看，特殊正义还体现了一种重要的理论转变，即从伦理德性向制度理性的跨越。总体正义主要依赖于公民个人品格的培养，它要求个体通过教育与习惯形成正当的行为方式。然而，城邦作为一个复杂的政治共同体，仅仅依靠个人德性并不足以维持长期稳定的秩序。因此，特殊正义要求建立一套外在的制度机制，使正义能够通过法律和程序得到实现。在这一结构中，分配正义的比例原则需要由立法者在政体层面加以确立，通过法律规定公共资源和荣誉的分配方式；而矫正正义的算术计算则需要由法官在司法程序中加以执行，通过裁判修复被破坏的利益关系。立法与司法由此成为维持正义秩序的重要制度环节。

通过这种制度安排，正义不再只是个人性格中的一种品质，而是转化为政治共同体的公共制度属性。法律、制度以及司法裁判共同构成了一种稳定的规范结构，使社会成员能够在明确和可预期的规则之下进行交往。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亚里士多德表明，正义不仅体现为个人灵魂内部的秩序，也体现为城邦整体结构的理性安排。通过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这两种具体形式，道德原则被嵌入政治制度之中，从而使正义既具有伦理基础，又获得了稳定的制度形态。

5. 小结

《尼各马可伦理学》第五卷中的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分别依托几何与算术比例，构筑了政治共同体的宏观价值秩序与微观法治边界。两者作为具体正义的制度化手段，在逻辑与功能上深度嵌合，成功将正义从个体的内在道德转化为防范无度攫取的外在政治规范。这种古典推演为反思现代社会分配失衡提供思路，为从微观探析法律平等的结构性危机提供框架。然而，纯粹的概念规范推演不可避免地悬置了古希腊城邦特定的历史经验，在进行跨时代的政治视角研究时，尚未充分厘清现代个体权利观念的崛起对古典共同体目的论的深刻解构，亦未穷尽现代市场体系与古典城邦在性质上的根本差别。因此，未来的理论深化有必要进一步延展古典正义的概念体系，将中道学说纳入整体考察，探究普遍法则失效情境下实质正义的生成机制；同时，通过与罗尔斯的差异原则或诺齐克的持有正义展开深度哲学对话，才能更精准地检验古典比例平等原则在现代复杂多元社会中的规范限度与思想张力。

参考文献

- [1]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 [2]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M]. 廖申白,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3] 马雪影. 亚里士多德的自然正义[J]. 湖北社会科学, 2008(12): 4.
- [4] 程远航. 分配正义: 从亚里士多德、斯密到马克思[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5(3): 11-17.
- [5] 黄建军. 唯物史观论域中的分配正义及历史生成逻辑[J]. 中国社会科学, 2021(8): 22.
- [6] 廖申白. 西方正义概念: 嬗变中的综合[J]. 哲学研究, 2002(11): 8.